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杨佩佩 黎美 魏溪 彦明

强奸少女遭反抗,他为何自己先报警?

时间:2月24日 地点:临海法院

胡某是河南人,原先在临海杜桥一家眼镜厂打工,后来因为想回老家和老婆孩子团聚,便决定辞职。辞职之前,胡某和另一名同事王某打算约同厂的女工马某出来,一起喝喝小酒。马某今年才17岁,和王某平时关系比较好,所以王某一开口,马某答应赴约。

2015年10月4日凌晨,胡某和王某将马某约到一家路边烧烤摊吃烧烤。吃着吃着,胡某就产生了邪念,故意灌马某酒。不料,马某酒量很好,没有被他灌醉。

胡某又以“赶场”为名将马某带到宾馆开房。他还和王某说好,由他先与马某发生关系。为了防止马某打电话求救,王某将马某的手机带出房间,调成飞行模式,并守在房门外。

胡某在房间内试图强行与马某发生关系,马某强烈反抗。混乱中,她拿出随身携带的折叠刀,刺中

胡某的腹部。马某趁机逃离现场。

胡某被刺伤后到医院治疗,花费医药费一万元。马某看在同事的面子上去探望胡某,胡某立即要求马某支付医药费。马某表示,她经济条件有限,只拿出1500元。

双方协商无果后,胡某以被马某刺伤为由报警。

在公安局做笔录时,胡某在被刺原因上一直含糊其辞。当民警询问马某时,马某将胡某、王某二人意图强奸一事说了出来。真相大白,胡某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留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胡某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,构成强奸罪,判处胡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,王某作为共犯,也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。

法官同时指出,为了制止不法侵害而在必要限度之内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,属于正当防卫,不



负刑事责任。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,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伤亡的,不负刑事责任。在这个案件中,马某反抗胡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,可以不负刑事责任。

前男友成了“跟踪狂” 她让老板去“教训教训”

时间:2月24日 地点:庆元法院

“她让我去死,我就想死在她面前!”法庭上,当法官问王某为什么随身带着刀,他是这么回答的。一场甜蜜的恋爱,为何如此收场?

39岁的王某,庆元人,小学文化,平时打零工为生,年近四十尚未娶妻。

去年,有媒人给王某介绍了姑娘小娟(化名)。两人见了一次面,彼此感觉不错,没多久就确立了恋爱关系。但相处一段时间后,王某觉得两人兴趣爱好不太一样,想分手。但是,小娟哭着喊着不肯。王某心软了。

然而,王某和小娟的矛盾越来越多,争吵次数也越来越多。这一次,小娟提出了分手。

王某受不了,多次在小娟回家路上堵截,甚至



到她的单位打砸她的电动车。王某本想求小娟回心转意,但几次下来,都以小娟报警告终。她非但没答

应和王某复合,而且对这个前男友越发厌恶。

王某也变本加厉,以跟踪的方式监视着小娟的一举一动。2015年10月15日,已经被跟踪半个多月的小娟再次发现王某跟着自己。不胜其烦的她打电话给老板李某,让他送自己回家,并嘱咐李某“教训教训”王某,叫他不要再骚扰自己。

送小娟回家后,李某在小娟家附近找到了王某。两人发生口角,并扭打起来。突然,王某拿出事前准备好的匕首,将李某的头部、面部、手臂等多处砍伤,导致李某全身多处裂创伤及皮肤挫伤,经鉴定损伤构成轻伤一级。

王某行凶后,自己打110报案。最后,庆元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,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0个月。

抢劫后又护送,他们真的是怜香惜玉吗?

时间:2月25日 地点:慈溪法院

小伙约男网友出去玩,路上遇到单身女子,双双起了歹意想抢劫。不过,这件事你猜得中开头,猜不到结果——两人不仅钱没抢成,还热心地把姑娘送到了市区。这是为啥?

去年8月27日,20岁四川小伙张某约了一名外号叫“云南”的男网友出去玩。“云南”叫张某借辆摩托车,一起到慈溪胜西村逛逛。

于是,天黑后,张某借来一辆红色平板摩托车,载着“云南”闲逛。当开到四灶村罗家北路附近时,两人看到有个年轻女子独自在路上走,便起了歹意。

“抢劫!”“云南”掏出一把水果刀对着那个女子要挟道,“把手机拿出来!”女子死攥着手机不放,还拼命大喊“救命”。“云南”和张某一听慌了,赶紧先后上前控制住她,并将其拖上车。“云南”驾驶摩托车,张某在后用刀顶着女子腰间,让她不要乱动。

“我们第一次抢,抢钱不伤命。”车子开到一处偏僻田

间,“云南”停下车来,继续问女子要钱。“我没钱。如果你们要钱的话,可以跟我去我朋友那里拿。”女子回答。

看样子她真的没带钱,两人只好放弃。令人意外的是,“云南”和张某并没有驾车离开,而是用摩托车将女子送回了较为热闹的罗家北路的路口。女子下车后对两人说,她的手机在路上掉了,他们还帮忙找寻了一番。

为何他们还要将女子送回去?张某事后解释说:“我看她一个女孩子,回去有点不放心。”

事发后第二天,女子在家属的陪同下到派出所报案。她说:“自己脖子上戴着的一条项链没被抢走,手机也找到了。”

没过几天,张某被抓获。他说,两人第二天便失去了联络。

目前,“云南”还在另案处理中,张某则因抢劫罪获刑2年,并被罚2000元。



妹妹妹妹夫的一点小心思害惨了姐姐姐姐夫

时间:2月25日 地点:海盐法院

医保卡被百姓称为“救命卡”,除了平时小病小痛时可以在药店购买部分药品外,在大病住院时还可以用来支付大部分的医疗费用。那么,如果亲戚朋友有需要,医保卡可以借用吗?海盐法院的这起

诈骗案件能给大家提个醒。

2015年7月,李某娟因为身体不好动了手术,花去了不少积蓄。李某娟的丈夫汤某也有病在身,打算天气转凉一点后做手术治疗。但是,接连两次手术,李家的经济实在有点吃紧。

李某娟和汤某有农保卡,但农保卡在嘉兴的医院使用还有诸多不便,报销额度也不能和医保卡相提并论。李某娟寻思着,要是丈夫动手术时能用医保卡就好了。她想到了姐夫,他有医保卡。

2015年8月底,李某娟和汤某来到姐姐家,说明来意。姐姐李某诗觉得应该帮一把。姐夫施某听说医保卡不能借用,心里想着不能借。但他觉得当面回绝不太妥当,于是默许,心想着只要卡在自己手上,到时候不借便是了。

可是施某没想到的是,正当他在厨房忙碌之际,



妻子取了医保卡交给了妹妹。施某虽然知道这样不妥,后果还可能很严重,但碍于卡已经借出去,也就没好意思再讨要。

汤某拿了医保卡去了嘉兴某医院接受治疗,总共花了5万多元,医保报销了2.8万多元。

不久,汤某冒用施某医保卡的事被举报,4人先后归案。

庭审中,4人懊悔不已。海盐法院审理认为,4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结伙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等手段,诈骗公私财物28582余元,均构成诈骗罪,分别判处李某娟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5000元;判处汤某有期徒刑8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5000元;判处李某诗拘役5个月,缓刑8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;判处施某拘役5个月零16天,并处罚金3000元。